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8-00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将该《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修正案》内容如下：

一、在《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六条后新增一条：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

二、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后新增一条：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1 月 3 日